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.89亿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.06亿元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.90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8,917.46万元；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386.18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0,610.28万元。

2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

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009,028.59	31,933,545.58	-36,211,058.0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89,174,612.9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06,102,756.5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10,505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		

四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）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